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聰仁
訴訟代理人　蔡銘書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華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絹律師
　　丁偉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